

分遵循章程规定和法律标准，不得剥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在安理会表达其看法的权利。他进一步强调，当问题涉及对该国实行的制裁时，尤为如此。¹⁷

在1998年3月20日举行的审议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来信的第386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争辩说，利比亚和任何其他正受制裁体制制裁的其他国家，以及其他有正当关切或受任何国际争端影响的方面，都有权利就事实、他们自己的法律理由和

他们自身的辩护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此外，他争辩说，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负有法律、道德和政治义务，必须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必须思考并客观分析他们的观点和推理，以便完全依其《宪章》第七章确立的崇高和非常严肃的责任作出决定。他指出，这次正式会议是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成文和非成文规则应有必要的透明度的要求方面“朝前迈出的一步”。¹⁸

¹⁷ S/PV.3831，第7页。

¹⁸ S/PV.3864和Corr.1，第14页。

第二部分

与受邀请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说 明

第二部分述及发出邀请后与受邀请国家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在哪一阶段听取受邀请国家的意见进行了一些讨论(见案例7)。但未就受邀请方参加议事时限问题进行讨论。¹⁹一般采用的惯例是，当需要在多次会议上审议某个问题时，主席在每次后续会议上通过议程后，会立即再次发出邀请。

安理会继续遵循其一般惯例，不允许受邀请代表讨论诸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推迟审议某个问题等程序事项。

案 例 7

在1998年6月6日举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第389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于安理会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给予其代表团参与讨论有关安理会刚刚表决决议的机会而深表遗憾。²⁰虽然邀请了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会员国参与讨论，但是第1172(1998)号决议是在会议开始时通过的，使得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只能在表决后发言。

¹⁹ 但是，在1999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4081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的确促请所有发言者将其首次发言时间控制在至多5分钟。

²⁰ S/PV.3890，第29页。